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内容详见2015年10日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3%股权（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信托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510ZB3252号，简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刘军先生、黄建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拟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3%股权事宜，公司拟与宏达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宏达集团签订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刘军先生、黄建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510ZB3252号，简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就受让四川信托3%股权事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金鼎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金鼎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为满足金鼎锌业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民生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内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顶镇文兴街

3、法定代表人：田永

4、注册资本：97,322万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资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等级状况：AA-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731	440,794
负债总额	275,809	275,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330	157,370
流动负债总额	247,264	249,787
资产净额	160,922	165,076
	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4	157,020
净利润	-3,619	792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一年

5、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金鼎锌业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本次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金鼎锌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0%；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15/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0月22日召开。单独持有公司26.69%股份的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为便利股东网络投票对议案3、议案4和议案5顺序进行调整外，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的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5年9月10日公告的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2日 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延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帅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5.01已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1、议案2和议案5.02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3、议案4已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01和议案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和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延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选举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5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至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15/10/22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4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6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根据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一、重要提示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40号文核准募集，于2013年3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24:00止。2015年7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从7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519528；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519529）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3日

4、2015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1,926,300.70份。

5、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9、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40号文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25日起至2013年3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01,186,692.48份基金份额。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2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5年7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报表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报告截止日：2015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5年7月2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73,846.72
结算备付金	113,333.33
应收利息	1,318.11
资产总计	1,988,498.16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3.94
应付托管费	46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1.69
应付利润	1,910.49
其他负债	58,055.96
负债合计	62,19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26,300.70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3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8,498.16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5年7月23日所有者权益	1,926,300.7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55.48
加：应付利润未结转余额	1,910.49
二、2015年7月29日所有者权益	1,928,466.67

本基金清算期为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9日，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28,466.6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小组决定于2015年10月14日将基金剩余财产划出托管户进行分配。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10月13日之间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期间应收利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为3,000.23元。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应收利息，并于2015年10月14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托管账户销户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7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及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2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且不得低于其自身的融资成本；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公司按单次担保金额不高于1.5 %的费率支付担保费。自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新发生的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及担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5月4日披露的2015-030、032、033、052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情况：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向公司提供借款3笔，借款总额共计115,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7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1,939万元。2015年9月8日至10月9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35,000万元，未新增借款。截止2015年10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56,939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截止2015年10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268.35万元，较前次披露的担保余额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2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7.37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2015-085、086号临时公告，2015年8月4日披露的2015-088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2015年9月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5年9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80,000万元，用于"蓝光圣菲悦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和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高新炀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5年9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以130,000万元收购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基业"）对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凯旋置业"）的到期债权130,000万元，并进行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宽限期为24个月，自信达资产支付债权收购款项日起计算。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按《债务重组合同》约定向信达资产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并于重组宽限期终止日之前分10期向信达资产分期还款。重庆融创基业将其持有的重庆融创凯旋置业51%的股权质押给信达资产，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唯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融创凯旋置业49%的股权质押给信达资产，为本次债权收购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1,5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50%。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8,0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2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号），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公司本次重组基本框架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第三方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医药相关行业。但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